

10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

10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**苏州市营财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：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2026年昆山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委托运维服务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2026年昆山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委托运维服务**（标的名称），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属**其他未列明**行业；承接企业为**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227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23731.58107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54434.245460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

注：

- 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”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。